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立信事务所")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,年度审计费用38万元(含税)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- 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- (一) 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,1986年复办,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,注册地址为上海市,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0的成员所,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,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,具有H股审计资格,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(PCAOB)注册登记。

2、人员信息

截至2024年末,立信事务所拥有合伙人296名、注册会计师2,498名、从业人员总数10,021名,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。

3、业务规模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业务收入50.01亿元,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.16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17.65亿元。

2024年度立信事务所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,审计收费8.54亿元。客户主要分布于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、专用设备制造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、医药制造业、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7家。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2024年末,立信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.66亿元,购买的职业保险累 计赔偿限额为10.50亿元,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:

起诉(仲裁)人	被诉(被仲裁)人	诉讼 (仲裁) 事件	诉 讼 (仲 裁) 金额	诉讼(仲裁)结果
投资者	金 亚 科 技 、 周 旭 辉、立信事务所	2014 年报	尚余 500 万	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、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。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,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.29%部分承担赔偿责任,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。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,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。
投资者	保千里、东北证券、银信评估、立 信事务所等	2015年重组、2015年报、2016年报	1,096 万元	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;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,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、立信、银信评估、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。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,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%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。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,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。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,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,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,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。

5、诚信记录

立信事务所近三年(最近三年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无、行政处罚5次、监督管理措施43次、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,涉及从业 人员131名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: 王小蕾,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,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,2024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。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: 孙然然,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,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,2024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。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: 权计伟,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。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从2018年至今在立信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。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,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、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项目合伙人王小蕾,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然然,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权计伟三年 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 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2025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38万元(含税),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0万元,内 部控制审计费用8万元。本期审计费用系按照立信事务所合伙人、经理及其他各级 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计算确定,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 比无显著变化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、监督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,已对立信事务所进行了审查,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,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,诚信状况良好,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,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

(二)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

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(二) 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的书面文件;
- (三)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;
- (四) 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